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社區發展可行途徑之研究

李建興
王秋絨

貳、我國社區發展制度化階段的資源運用狀況

一、第一階段（民國五十八年——民國七十年）

民國五十七年，內政部為徹底貫徹社區發展政策，頒布了「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之後，臺北市、臺灣省為了有效推行社區發展，陸續頒訂了指引實際行動的計畫、辦法。與社區資源運用較有關的法規有以下幾種：臺北市社區發展四年計畫，臺灣省社區發展八年計畫，臺灣省社區發展十年計畫，臺北市社區發展委員會設置簡則，臺北市各區社區發展委員會暨理事會設置辦法，臺北市社區合作事業推進要點，臺灣省社區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臺灣省各縣市社區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臺灣省各社區理事會組織章程準則，臺灣省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臺灣省加強社區活動實施要點，臺灣省完成社區建設實施計畫，臺灣省社區推行家庭計畫實施要點，臺灣省社區配合消除陋習實施辦法，臺灣省社區合作事業推進辦法，臺灣省社區技藝訓練實施計畫，臺灣省社區發展配合小康計畫示範觀摩競賽要點，臺灣省社區發展推行成果維護實施要點，臺灣省社區公共設施維護及競賽辦法，臺灣省社區發展十年計畫競賽要點，臺灣省社區發展成績考核評定辦法，臺灣省學校成爲社區文化及精神堡壘（社區文化中心）方案。

從上述的法規看來，有些是人力資源的依據，有些是物力、財力、組織及社區精神倫理之依據。就法規的內容來說，我國社區發展對物力、財力及組織的規定相當清楚詳細，然對於人力及社區意識則較難具體地從法規中看出。

以下將從法規依據及實際推行的成果來評析我國各類社會資源運用的情形：

(一) 人力資源運用方面：在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的第一章即明白規定：「社區發展爲有計畫地動員區域內之人力、物力、財力，配合政府各部門之施政計畫與財力支援，以增進區內人民生活條件，提高區內人民生活效能，改善區內人民生活環境，建設民生主義新社會爲目標。」由此可知，動員區域內之人力是社區發展的首要任務。因之綱要中第十八條也規定社區發展工作，首應動員區內富有熱忱之領導人員與志願工作人員。動員區內富有熱忱之領導人員與志願工

作人員實是社區發展過程中的人力動力所在，然在實際實施的過程中，却是最難動員的資源。

臺北市部分，社會局曾於民國七十二年進行社區發展成效評估，根據評估結果，在志願服務人員的運用方面，在所有社區中只有半數左右（50%）的社區表示在辦理社區活動時，有志願服務人員的參與，約有四分之四表示沒有（註二十八）。可見動員志願服務人員並非每個社區都已做到。臺灣省方面，根據「臺灣省十年來社區發展成效之評鑑及未來發展之研究總報告」，指出在所調查的一二七個社區中，社區決策人士及行政人員都反映出，居民參與程度不夠。其中鄉村、山地、漁村社區的決策人士指出居民參與僅止於觀賞，無法參加執行和策劃工作。（註二十九）從這種情形來看，我國社區發展雖經十年努力，仍有多數社區停留在政府策動，居民旁觀，無法發揮主動參與執行的義務工作。

在人力策動方面，根據蔡漢賢教授的研究指出，社會工作人員認爲較容易動員的對象是青年學生（48%），其次是志願人員（28%），再次爲地方領袖（13%）。（註三〇）而研究者也曾於今年五月間參與臺灣省的社會工作制度評鑑，在宜蘭、花蓮、臺東的評鑑過程中，也發現目前社工具所組織與運用的人力多爲青年學生。這可能是青年學生較富服務熱誠，容易動員，然青年學生因升學、就業，流動力大，所能貢獻的時間很短，是運用此類人員最大的困難。該研究並指出社會工作人員認爲學校對社區的人力、物力貢獻表示不滿或認爲全沒有貢獻的約佔百分之四十五左右，表示滿意的僅佔百分之三十五。（註三十一）

綜合上述有關之研究，我國社區發展工作在法規的規定上，雖然希望達到居民自主自助的發展目標，但十餘年來的成果，只達到部分的推動成效，約有半數以上的社區居民仍處於被動不參與的狀況，這是人力資源充分發掘的最大致命傷。

(二) 財力運用方面：社區發展綱要中對社區發展的經費來源有明確的規定，綱要中第六章第十五條指出，社區發展可由下列五種來源籌措：

1. 縣市社會福利基金內撥助。
2. 政府各有關單位業務計畫內之預算撥助。
3. 區內受益人捐助。
4. 地方公私社團機構捐助。

5. 國際志願機構援助。

其中只是說明經費來源項目，而沒有指出各項來源的比例。在各級政府推動社區發展過程中，為了鼓勵社區能自助，通常會規定配合款。臺灣省部分，民國六十六年頒布「臺灣省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設置要點」，其中規定社區生產建設基金每社區以新臺幣五十萬以上為原則，而社區居民配合款不得少於十萬元。此項要點至七十年省政府因無統籌社會福利基金而停止，改由縣市編列預算補助。

在財力方面，居民的配合比自願出力參與的情形好得多。就臺灣省來說，至七十二日止全省共有四〇四八個社區，所用經費合計為新臺幣九十六億六千六百八十五萬八千零三十六元，其中政府補助六十四億八千七百一十二萬五千九百五十八元，民衆配合部分已達三十一億七千九百七十三萬二千零七十八元（註三十二）。臺北市部分約有百分之三十三的社區，設有社區基金，基金的主要來源是活動報名費節餘以及居民捐款，約佔半數左右（註三十三）。

從上述的分析可知，居民財力捐款仍然不是社區活動的主要財源，多數仍仰賴政府的補助。

再就社區經費籌措方式與動支程序來看，臺灣省社區有關的行政人員表示，較好的籌措方式依序為：「按社區內生產收益比例由政府予以相對之補助」、「由政府編列預算，予以補助」、「每年固定期間舉辦社區基金統一募捐一次」、「由社區內受益之人民和機構負擔服務成本費」、「由社區內人民及機構捐助」。動支程序則以為最可行的方式是「規定成立社區基金會，統籌支用」，其次是「政府制定條文，明訂動支程序」，再次是「完全由社區理事會自由支用，政府只做年度考核」，最後則為「凡政府補助之款，依政府規定動支，其餘各款不必過問」。（註三十四）

臺北市方面，理事長指出社區經費之運用，最常用的方式是「理事會通過後才能依指定項目開支」（35%），其次為「理事長可先決定，再提理事會追認」（33%），再次為「由財務組統籌運用」（14%），「理事長可自行決定，不必提理事會追認」（13%）。至於經費運用之帳目之處理方式，約有半數左右的社區理事長認為「理事會審查通過即可」（49%），約有百分之二・四的社區理事長表示需要在「理事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住戶徵信」，十分之一的人指出「理事長認可即可」，還有十分之一・六的社區理事長表示沒有帳目。（註三十五）

綜觀上述資料發現在財力資源上，居民的配合比例仍然不高，而社區基金

會也並不是普遍存在。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行政人員仍然認為政府補助才是社區費用較可行的籌措來源。而在支用程序上，行政人員傾向於社區成立基金會統籌支用，或政府規定支用程序。而臺北市的社區理事長則多數認為只要理事長或理事會決定即可，帳目也多認為理事會了解即可，沒帳目及未徵信於民的比例約佔十分之三・六。從經費運用的情形來看，行政人員及理事長都很少認為向民衆捐募，支用帳目公諸於民，本身即是社區發展過程——引導民衆貢獻所有，建設地方。

（㉟）物力運用方面：社區發展綱要中指出，社區要與各有關機構多聯繫，以加強運用其物力資源，如村里公所、警察派出所、學校、醫療院所、人民團體及其他公私機構等都是物力來源的地方。臺北市的評鑑報告指出社區與區公所、警察局、衛生局、地方清潔隊、學校等機構多數只保持偶而聯繫，聯繫過程中還滿意的佔半數左右。此外，十分之八左右的社區表示與上述機構聯繫並沒有什麼困難。（註三十六）

臺灣省的評鑑則指出，多數社區內具有的資源機構為幼稚園、商店、寺廟與學校。而較常運用的機構是鄉鎮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學校、寺廟，較少運用的機構依次為漁會、合作社、社團或企業組織。

此外，社區最重要的一項物力資源是社區活動中心的設立。臺北市有社區活動中心的佔半數左右（包括固定租借者），自行建築的有百分之三十五（註三十七）。臺灣省在抽訪的一二七個社區中有百分之九十二的社區設有活動中心，其中表示能「充分運用」的有百分之八〇，「尚有使用」的有百分之三十四。（註三十八）

總之，社區發展過程中，物力的運用可能沒有什麼困難。只是臺灣省部分在運用資源機構上未能充分運用社團或企業組織，同時活動中心並未普遍設立，設立的中心無法完全運用的為數也不少。這都是在運用物力資源時所需加強改進之處。

（四）組織資源運用方面：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中明定由內政部到省、縣、市、局、鄉、鎮、區公所可設立「社區發展委員會」。並於社區成立社區服務中心，由區內之戶長選舉九至十一人組成理事會予以管理。

臺北市於民國五十七年訂立「臺北市社區發展委員會設置簡則」，以為設置臺北市社區發展委員會之依據。五十九年並訂定「臺北市各區社區發展委員會暨社區理事會設置辦法」，明白指出委員會及理事會的功能，旨在鼓勵市民以自動自發自助精神共同推行社區發展。

臺灣省於民國六十一年也訂定了「臺灣省各社區理事會組織章程準則」，準則中指出「理事會為推行社區發展之民衆團體」，主要的任務在於蒐集社區發展資料，策劃並推動社區基礎工程建設、生產福利建設、精神倫理建設，以及社區環境衛生之改善、合作服務項目之配合等。

至於理事會實際運作的情形，根據臺北市七十二年度的評鑑，發現理事會能按時開會的佔大多數（77%），表示完全沒開會的有百分之二三。

理事會的選舉與改選能依規定辦理的約佔百分之八〇左右，未能按時改選的約佔百分之二〇。有分組辦事的佔百分之五十九，沒有分組辦事的佔百分之四十一。（註三十九）

此外，臺灣省社區理事會由戶長會議產生的佔大多數（62.99%），由鄉鎮公所安排或村里長指派者也不少（36.22%）。在功能發揮上，社區決策人士半數以上認為「大部分」理事還算盡責，認為「全部」盡責者只有十分之一，「小部分」盡責者約十分之三。在理事會的會議功能方面，約有五分之一的決策人士指出社區理事會定期開會，認為未定期開會者約佔十分之三左右。而開會時是否會發揮議事功能，有十分之七的人認為確實產生了會議功效，有十分之二、六的人認為沒有。可見理事會的功能有待再加強。因之，社區決策人士指出社區工作項目的首要工作是「鼓勵青年加入社區理事會」，其次是「指派社工員輔導理事會」（註四〇）。由此可知，理事會是社區發展工作成敗與否的關鍵資源。

除了社區理事會或社區發展委員會（民國六十一年以後，因政府精簡機構而撤銷）為社區重要的組織資源外，社區發展工作還指出透過理事會或委員會要與其他可資運用的機構或組織多聯繫、協調，以擴展資源的層面。例如綱要中第二十條指出，鄉村社區以爭取四健會的人員為志工的主要來源，在都市則以社區童子軍方式吸收十一歲到十八歲的少年，義務服務社區。

此外，並規定可組織社區合作社，一方面擴展社區財源，一方面引導區民自合作社的組織過程與行動中，獲得自主合作，以解決社區問題的能力。但它在社區發展過程中却未能完全發揮功能。「臺灣省十年來社區發展成效之評鑑及未來發展之研究報告」指出，社區合作社在生產福利建設中，為民衆歡迎的

情形，只有十分之一、四的行政人員表示確是如此，另有十分之一指出它對人民生活確有改善之功，約有半數左右的人認為其辦理時最為困難，有十分之二的人認為將來要繼續加強辦理。

從前述分析可知社區發展過程中最主要的組織資源是社區發展委員會及理事會，到目前為止並無法發揮健全的功能，急待年輕有熱誠的人加入理事會，以發揮理事會的功能，同時應加強專業人員的介入輔導，才較易補偏救弊。此外，社區合作社未能健全組織，是社區建設中最使行政人員棘手之事，值得研究其問題癥結，加以改進，才不失合作社的設置目的。

④社區居民意識方面：社區居民意識是社區發展到了相當成效後，自然會使居民產生對社區的隸屬感，而在形成這些隸屬感的過程當中，必須建立讓居民共同認同的對象物，其中最重要的是讓居民了解他是屬於那個社區，該社區有那些特色與那些活動。唯有讓居民先了解後，再透過一些服務活動使居民願意參與，使居民願意參與後，再從活動中發現社區志願服務的人員，使其有機會參與社區發展的策劃與執行，如此，才能使居民從逐次參與過程中，感受到社區是要靠自己動手來建設的地方，才能產生真正的隸屬感。

我國十餘年所辦理的社區發展活動，以精神倫理建設與居民意識的培養最有直接關係。然而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是在三項社區建設工作項目中，最不受重視，投資最少，而成效也較小的項目。

以臺北市來說，七十二年度辦理精神倫理建設者佔百分之五十八，沒有辦理者佔百分之四十二（註四十一）。臺灣省的倫理建設項目以「社區媽媽教室、守望相助、社區圖書館、社區播音站、開放學校場地、社區活動中心」為居民認為是經常舉辦的活動。各種活動推展後，居民表示人際關係較為和諧，社區籌款也較多（註四十二）。從這些成果來看，社區活動順利推展後，居民社區意識自然提高。

可惜的是，社區活動過程未能被充分運用為提高居民意識的團體過程，從臺灣省社區評鑑研究中仍可發現，社區發展後約有百分之十五的居民表示對居民人際關係的親切和陸沒有什麼改善，有半數的人表示「有點改善」，有十分之三的人表示「改善很多」。此外，並發現社區發展後，約有四分之一的居

民表示社區募捐並沒有比較順利(註四十三)。從這些研究結果，可知社區活動如能好好利用，可促進居民之間的關係，進而提高其社區意識，使居民願意奉獻人力、財力。

綜合前述的分析，可發現我國社區發展制度化後的第一個階段，所運用的資源已充分把握社區發展所需的項目，而各項資源的運用，從法規及推行評估研究中，也發現主要的有以下幾個方法：

一、在人力的運用上，強調借用其他有關機構的既有人力，並運用組織的方式集合熱心居民，以為義務服務的人力來源，同時強調運用社會工作人員做為專業協助。

臺北市於七十二年度的社區發展評估報告中指出，有五分之二以上的社區接受過社工員的協助。

二、在財力方面：主要運用的方法包括爭取政府補助、成立社區基金會、社區合作社、社區活動收費等財力籌措方式，運用時則多數透過理事長或理事會同意後支用。

三、在物力方面：除了自設活動中心外，並透過理事會向有關機構洽借場地或設備。

四、在組織資源方面：社區理事會依法由戶長推選，社區發展委員會也依規定組成。運用時則依法分工負責。但仍有少數未能依法組成有效率的理事會。此外，社區合作社更因組織推行有困難，而無法發揮其功能。

五、居民意識方面：多靠社區發展活動的推行，無形中涵育出來的結果，很少立意的涵育計畫推行。因之，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成為建立區民意識的最好工具，然而，有些社區沒有舉辦精神倫理建設，單靠基礎工程或生產福利建設，以吸引居民對社區的認識與認同，其效果是相當有限的。

此外，從前述的資料加以分析，第一階段為期十餘年的社區發展工作，在採用上述方式運作各項資源時，也存在著以下幾點困難：

一、志願服務人員未能有效組織運用；居民應是社區發展工作中最好的志工來源，但因居民集結不易，訓練更非理事會、委員會可獨立負擔的事情，需要專業人員的支援及相當的經費，才能舉辦。而訓練之後，社區是否長期推動

服務，使這些志工有志可伸，也是實際運用時的困難。

二、財力多半仰賴政府，居民未能主動不斷捐獻；在心態上，社區有關行政人員及居民都期待政府預算補助能提高，設立社區基金會以長期統籌統用社區經費的情形仍然不普遍。而在支用程序及支用結果的徵信，多數由理事會負責，多數社區未向居民公布，這是財力方面未能取諸於民、徵之於民的缺失。

三、理事會未能發揮健全功能；理事會未能定期開會，其中理事或因太忙或因年齡太大，或因對社區不了解，不知如何發揮功能。因之，臺灣省的社區評鑑總報告指出社區工作的最重要工作首在使年輕有熱忱者成為理事，同時理事會接受專業人員輔導，以發揮其功能。

四、理事會與各資源機構聯繫不夠，無法充分運用相關機構的資源；從前述資源機構運用的情形看來，社區與其他資源機構多偶而聯繫，聯繫時表示滿意的只佔半數。究其原因，有些是因為機構對社區發展沒有深入的認識，有些是因為機構本位主義造成，有些則因理事會職權不為社會大眾認可，很難發揮協調聯繫之責。

五、社區合作社是推行最不力的組織，無法發揮其功效。現無論都市、鄉村大街小巷都有大小商店，居民購物容易，且因商人生意競爭，多採薄利多銷，合作社的商品價格不見得比一般商店低多少。加上，合作社的盈餘易起紛爭，於是合作社存在著種種營運的困難，急待解決，才能發揮其功能。

六、居民各忙各的，缺少社區意識；我國社區發展活動在實際推展上採統一模式，都分基礎工程建設、生產福利建設、精神倫理建設，各社區所舉辦的活動大同小異，很少能因地制宜，這可能是社政單位的發展成果呈報項目劃一所造成。由於活動未能因地制宜，多數活動只為辦活動而辦活動，無法符合居民的需要，例如山地或鄉村的敬老活動也舉辦以康樂方式為老人慶生，結果不是老人不願參加，就是勉強參加，也只在會場吃吃蛋糕，對臺上的康樂節目是一臉茫然。像這種未能因應服務對象身心特質或風土民情強行舉辦的活動，既無法引起民衆參與的動機，又如何使其因參加活動，而更具社區意識？

七、各項社區資源未能有效地統籌運用或有效維護；我國雖訂有社區考核與成果維護辦法，但因社區普遍缺乏維護經費，加以又未能有效組織志願人員

，義務服務於維護工作，使社區發展各項資源未能有效地發展與維護。

總之，目前我國社區發展最主要的困難是人力資源未能發揮功能，尤以理事會功能不健全，無法策動社區的發展，是今日最大的弊病。

二、第二階段（七十年七月至今）

我國社區發展推展十年之後，省政府因鑒於社區建設多由政府策動，民間被動配合，同時社區發展中的理事會及居民一直未能各自發揮其功能，因之省政府於民國七十年訂定「臺灣省社區發展後續第一期五年計畫」，其主要目標在於「廣續推動基礎工程、生產福利、精神倫理等三項建設，並以維護及發揮社區建設成果，舉辦社區文教康樂活動，擴大社區志願服務等措施，消除不勞而獲、貪圖享受、自私自利、不顧公共道德之習性，培養社區民眾守法、誠實、勤儉，及講究禮節、注重公德之風尚，以改善社會風氣，建立大眾參與之自助自強的、團結和諧的社區為現階段建設目標」。

從目標加以分析，後續計畫的主要特色，一方面在維護過去的建設成果，一方面則針對社區發展之弊病，加強社區理事會功能，同時強化精神倫理建設成效，以培養居民社區意識及良好德性。

在強化理事會功能上，該計畫明定以下辦法：「鼓勵具有服務熱忱之年輕公正人士參與社區理事會，促進社區理事會切實負起策劃、協調、溝通、配合執行之責任。」及「加強培訓社區發展工作幹部，增強社區理事會自治能力，必要時指派具有專業知識之工作人員輔導社區理事會，依社區居民共同需要，擬具年度工作計畫推動各項工作。」

此外，並積極建立志願服務制度，俾擴大服務層面，以關愛互助，促進和諧團結，並帶動社區各種活動，透過「大眾傳播媒介，加強宣導，協調社區內各級學校開放場所及設備，供民眾使用並參與社區活動」。

同時由省社會處及縣市政府加強對社政人員、社區理事及總幹事、社區團體代表及熱心地方公益人士的在職訓練，以增進社區理事會自治能力及加強民眾社區意識。

從上述有關後續計畫的措施，可看出第二階段社區發展，除了加強維護既

有的社區發展成果，分年對較落後、發展較不好的社區，編列預算補助外，最主要的重點在透過組織、訓練等方式培育有能力的社區理事，並透過宣導、大眾傳播媒介等方式啓發居民意識，引導居民參與義務服務工作。

爲了加強推行居民的志願服務與熱心參與，省府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五日訂定「臺灣省推行志願服務實施要點」，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五日訂立「臺灣省擴大民間團體參與施政建設實施方案」。前者旨在結合社會服務團體及熱心人士對需要照顧之民衆主動提供服務。要點中規定縣市應成立志願服務策進委員會，由現有的社會服務團體之代表及熱心人士組成，由縣市政府社會科局長爲召集人，以推動縣內之志願服務工作。

後者，則鼓勵居民全面參與省政建設，其實施原則指出「與辦地方公共設施，或重要施政建設，應鼓勵民間團體就人力、物力、技術、意見四方面，提供協助或參與」，根據此原則，社區發展亦應本著「結合民間團體組織力量，擴大運用社會資源」的宗旨，鼓勵居民及機關團體主動出錢出力，協助社區發展。

綜合觀之，我國社區發展自省府訂定五年後續計畫以來，特別強調發展居民潛能及社區理事會功能，做爲推展社區發展的主要動力。這是我國社區發展邁向輔導區民自立自主的里程碑。此種特色在民國七十二年行政院核定的「社區發展工作綱領」中，也明顯地表現出來。

綱領中第二條指出「社區發展由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提高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並由政府予以行政支援、技術指導。」從上述的規定可看出綱領中強調社區發展是以居民爲主，政府來協助的由下而上的地方建設過程，這與民國五十七年綱要中強調以政府爲主，民間來配合的方式迥然有別。

又在綱領中特別強調對理事會職責與功能的規定，也是與社區發展綱要有別的地方。綱領中第八條特別指出「社區理事會爲社會運動機構，由區內居民每戶代表一人，選舉理事組織之……」，而對於社區理事的組成，理事長的產生，理事的功能、職責分別於第九、十、十三及十六等條文中規定，這些規定都比綱要來得詳細，可見綱領中已將社區理事會當成推動社區建設的重要組織

·政府極力輔導，希望能使其正常發揮功能。

準此，自民國七十年七月後續計畫推展以來，我國社區發展在資源運用方面的主要方向如下：

1. 針對前面十餘年發展的經驗，檢討在運用社會資源所碰到的困難，著重人力資源的組織與訓練。

2. 強調居民參與的重要，本著由下而上的社區發展精神，政府強調運用社政人員及專業社工協助民間團體及熱心居民積極參與建設工作。

這種資源運作方向已深深符合社區發展的本質，然居民及社政人員習於十餘年來的社區發展行為模式，一時要幡然改圖，顯然有相當的阻力與困難。尤其社區理事為無給職，每人各有其事業，如何引導他們了解社區發展的重要，及本身的職責，確實負起推動社區建設的責任，實為今後社區發展突破現有困難，創造生機的關鍵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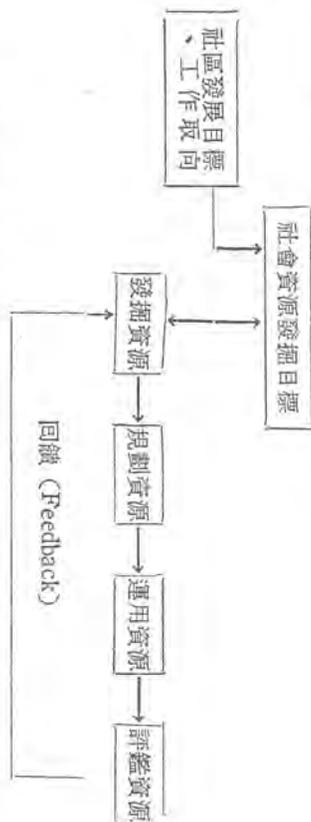
第三節 社會資源運用的過程與方法

社會資源的內涵已如前述，包括人力、物力、財力、組織及社區居民意識、互助倫理。這些資源有些已存在於社會，只要靠社區推動者加以發掘，就可運用。有些則需要社區發展過程中慢慢開發、培養，尤其是居民意識及互助倫理更是如此。準此，社會資源是否能有被運用，發揮其效能，並非單純地只運用社會現有的資源，而是需要以一套科學有系統的制度化方法，來從事社會資源長期性的發掘、規劃工作。

就社區發展的過程來看，主要包括社區行動調查、社區服務方案計畫、社區服務活動、社區服務方案評鑑。配合著這四個步驟的發展，社區發展要運用社會資源，也需要包括四個運用步驟：一為調查或開發可用之資源，以確定社會資源開發的必要性及發掘目標。二為長期地規劃如何有效配合社區發展計畫，擬定資源發掘與調配運用的計畫。三為實際地配合社區發展活動，有效地調配並運作資源。四為評鑑研究資源的有效運用程度如何，以進一步做為改進資源運用方法，或開發新資源的參照。

簡言之，社會資源的運用過程包括發掘、規劃、運用、評鑑等一系列不斷

交互作用，並不斷循環的過程，其關係圖如左：



在這四個社會資源發掘與運用的步驟中，社會資源必須因應社區發展的需要及目標，配合社區發展的調查、規劃、活動、評鑑，以一些有系統的方法，去集結、開發與運用資源。以下分別從社會資源運用的四個過程中，說明社會資源的運用方法：

一、發掘資源的方法：在社區發展的初期，由於居民對社區發展尚未了解，此時發掘資源的目的，一方面期對社區內外可用的資源做一概括的了解，一方面則在發掘過程中，促使居民對社區的了解，以便奠定啓迪居民貢獻資源意願的基礎。在這時，較適宜的方式是調查、訪視居民或地方意見領袖，如里鄰長、民意代表、地方久居人民、里幹事等。或是從查閱基本的社區資料，各種有關機構之文獻中去發掘。等到社區發展到已具有正式有效的推動工作組織，如有效率的社區理事會，開始從事服務活動時，則可設立社區資源提供信箱，或運用大眾媒介公開徵求資源，從實際活動中去發現，透過組織有效地協調合作，如我國臺灣省積極推動成立志願服務人員策進委員會，以協調或提供可用資源。

上述方法的運用必須把握配合社區發展的階段，並需考慮社區居民的特性，以便方法更具有有效性。例如在居民具有抗拒正式調查的社區，就不一定要運用調查，而可從訪問、聊天的方式著手。在對過多資訊具有漠視的都市社區，則傳播方式不宜用郵寄傳單，較宜運用廣播。也就是說，上述方法的運用要充

分把握因地制宜的「彈性原則」。

二、規劃資源的方法：發掘資源之後，則需訂定資源運用的計畫，使既有的資源，在有系統的運用計畫下，發揮其最大功效。

規劃資源的計畫必須具備以下兩項特質：

(一)計畫是配合社區發展目標而定；

(二)包括一套可行的資源調配程序和步驟。

就配合社區發展目標而言，首先需要了解社區的特性、需求、未來發展的方向，然後依社區發展的目標，訂定具體明確的資源規劃目標，據以指引資源規劃方法和步驟。

就可行的資源調配程序和步驟方面，至少包括以下幾項步驟：

1. 診斷社區需要、問題及發展的可能性：每個社區的人口組成、歷史背景、社會文化條件不同，社區內的問題、需要及發展的可能性差異自然很大。在擬定資源運用計畫前，首先需要明確深入地認識社區的特質及其發展的需要，才能使資源計畫真正與社區發展目標密切配合。

2. 分析已發掘資源的特性及其對社區發展活動的功用：每種資源都各有其特性與功能，資源計畫中要對現有的資源加以分類，分析每項資源現有的質、量方面的性質，對社區發展有那些可能的貢獻。再進一步求出現有資源與社區發展所需要資源的差額，據以訂定分年開發新資源的行動計畫。

3. 預估社區發展過程與成果，可能對各類資源再開發的貢獻程度有多少：社區資源的發掘與運用，深受社區發展過程中，居民是否能互助合作，自願奉獻人力、物力、財力等情況所影響。在規劃計畫中，要將資源的規劃當做是一繼續不斷的長期發展歷程，除了有效地分析現有資源的特性，以為社區發展之例外，更要配合社區發展的過程，預估出每個社區發展階段，各類資源可能再成長或發現的質量有多少，以訂定具體明確的資源再開發目標。

4. 訂定可行的資源運作方式：根據前述三種步驟所獲得的資料，訂定每個社區發展階段資源運作的方式：

在人力方面：由誰來負責組織、訓練、調配？在組織、訓練、調配上要用那些方法，遵循那些程序才會有效，都需在計畫中說明。

在財力方面：由誰來負責籌募、管理、動用？在多少時間內要籌募多少款額？籌募後如何管理？動支方法與程序如何，都要詳細訂定。

在物力方面：由誰去發掘並創有各種物力？在何種狀況下如何運用？需要擬出辦法。

在組織方面：由誰策動成立有效的社區工作推動組織？組織中的職權、任務、功能如何？都要有詳細的說明，又社區推動組織要與那些有關的機構、組織聯繫，才能更壯大其功能，也要在規劃中考慮。

在居民意識方面：如何有效地配合各項資源之運作，不斷地涵育，又如何透過社區發展過程中的所有活動，有計畫地引導，使這項無形資源能有效地不斷被開發出來，是計畫項目中不可或缺。

5. 訂定資源長期規劃的行動計畫：長期的規劃行動計畫，需講求以有系統的方式，訂出可行的行動計畫。有系統的方式可運用客觀可行的科學方法來建構，以下說明擬定長期規劃的行動計畫的方法：

(1) 社區需求法：社區需求可分兩方面的取向來獲得資料，一為正確地大量搜集居民對社區發展的期望及喜好的社區活動，據以了解要達成這些期望，舉辦各項活動，需要多少資源。二為為使社區能和諧並很快地進步，需要投入多少資源才可能。

前者是指根據居民主動表示的需求加以規劃，後者則根據國家社會希望社區發展的方向和程度而定。計畫中如何統合這兩方面資料，以為規劃資源的依據，是計畫者需運用專業知識，並廣徵各方專家意見，或有效計畫的首要工作。

(2) 人力預估法：社區發展過程中所需運用資源的主要動力為人力資源。舉凡物力、財力、組織、居民意識，都是要靠合適的人，用適當的方法，才能有效運作。準此，人力資源的開發是社區發展開發資源成敗的關鍵。如能擬定預估開發社會資源所需的人力種類，以及社區發展過程所需人力的量與質，則能有效推動資源開發工作。

人力預估首先需將社區內的人口結構加以分析，以了解可資動用的人力之數量及素質。再次分析開發各類資源的目標及期限內，所需動用的人力，據以

推算出開發資源時的人力需求。最後，依據前述之分析，參酌社區發展有關人士的意見反映，如社區理事長及理事、社工人員、地方領袖等，估計出社區發展所需的人力。

(3) 成本、效益分析法：在資源開發過程中，強調用合理有效的方法和程序開發各項資源，在開發過程中，為求開發的績效，首先利用「成本、效益分析」以了解需投入多少資源，才能開發出多少新資源。在成本效益分析中除了注重的分析外，還注重質的效益。主要目的在於比較投入開發過程的資源之質與量，與開發出來的資源質與量的差距，據以了解資源開發行動是否合乎經濟有效的原則。

在成本效益分析中，尤需注意各類資源開發的效益比較，效益高、成本少之資源類別宜先行開發。如此，依其效益高低排出開發行動的優先次序，將使資源在有限的人力、物力的狀況下，更有效地開發。

總之，在規劃資源時宜運用有系統的分析方式，依循規劃的步驟，擬定一套詳實可行的計畫，以為達成資源開發與運用的目標。

三、運用資源的方法：運用資源時，宜依資源規劃，彈性使用各項方法，使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尤其各類資源特性不同，運用時須使用適應各類資源特性的方法。

在人力資源方面，就專業人員而言，如學者專家或實務工作的社會工作人員，宜以諮詢的方式，運用其專業能力。

對地方意見領袖或熱心有策劃能力的人，將其納入社區理事會中，透過組織的方式，使其以協調合作的精神，推動社區工作。

在運用社區民衆方面，運用的方式為組織、教育與調配。首先，將熱心人士加以組織起來，再依運用的需要，予以訓練，訓練方式可分短期講習及長期實務能力之研習。最後，則將已具有某些基本能力的熱心人士，依社區活動需要，調配運用。調配時依志願工作者之興趣、專長，使人盡其才，各就各位，分工合作。

在物質資源方面，運用時需把握以下兩項原則：(1) 經濟原則：配合社區活動計畫，就所能獲得的資源，做最適切的有效應用。(2) 重點原則：決定有限資

源運用的先後緩急次序，依其重要程度分別動用。(註四十四)

根據上述原則，運用物質資源的最好方法是依據資源運用計畫先列出合理經濟的預算表，再依預算表中申請動用。簡言之，運用時要依預算申請、調配、支用的程序，有效地使用。

在組織資源方面：分為兩方面，一為如何促動社區組織，使其有效地運用各項資源，完成社區建設工作。另一則為如何使社區組織與現有的社區內外的有關組織協調聯繫，以發揮協調合作的功能。

就前者而言，目前我國社區發展都規定設有社區發展委員會及社區理事會，以透過組織的協調聯繫、分工、合作的力量來推展社區工作。這個組織的任務在於發揮協調、聯繫、引導、執行的推動社區發展事務的功能。在運用資源的過程中，它本身就是一項良好的組織資源，可發揮集結上述各類資源，發揮其促動社區整體發展的功能。

在運用上，最主要的方式是組織、訓練、開會、分工。首先經由居民代表選出熱心公益，願意為社區效力的人士組成社區理事會，各縣市社區發展委員會則由縣市長組成。理事會組成後，則需舉辦訓練，使理事了解社區發展的一般概念，以及本身如何在社區發展過程中，扮演自己的角色。組訓既成，所有理事具有基本的角色能力之後，在協調動用各類資源時，最主要是透過開會討論決定如何動用的問題。開會之後，再依實際需要分配工作，如需向其他機構聯繫以取得其他資源機構協助時，在開會中推選合適的理事擔任。

就後者而言，社區理事會運用各種社會團體組織的力量，來建設社區，主要有兩個方式：一為建立良好關係；二為透過正式的協調聯繫。

在建立良好關係方面，可於平常由理事會隨時與有關機構保持聯繫，社區有活動或出版刊物時可彼此交換、聯繫，增進彼此了解。或在大型社區活動時，邀請有關單位參加。

在正式協調聯繫上，可透過正式的函件或組織進行。正式的函件是因應每次活動需要發出。正式的組織如各縣市社區發展委員會或志願服務人員策進委員會等，理事會可尋求這些組織居中協調聯繫。

在涵育社區居民意識方面，主要的途徑是：於社區工作推展初期，運用「

宣傳」的方式，讓民眾了解社區發展的作法與功能；其次，在社區工作過程中，儘量啓迪、誘導民眾「參與」活動，主要的方式可用各種宣傳媒體，如海報、大眾傳播工具、學童帶訊回家等，引導居民從參與過程中，獲得對社區發展工作的了解，進而對社區有一份認同感，也可用社區理事會或地方意見領袖的影響力，去影響居民。再次，運用「教育」的力量，自小到大，就讓學生了解社區的概念，社區發展的功能與過程，引導其積極做一個良好的社區居民。務期使社區發展工作與各類教育工作密切配合。最後，隨時讓民眾有機會了解社區工作的情形，以取信於民，同時，增加民眾對社區的了解，使居民較易產生社區認同感。促進居民隨時了解社區的方式可運用社區通訊或於固定地方公布社區發展成果與活動，或舉辦成果展覽等活動。

總之，各類資源雖各有其特性，運用時自宜就其特性選擇合適的方法。然所用的方法不外組織、訓練、教育、宣傳、諮詢、預算、溝通、建立關係等。在運用時，宜依客觀系統的方式、程序，以達到「依最經濟原則，創造最大績效」的資源運用效果。

四、評鑑資源的方法：資源評鑑最主要的目的在於評估資源運用是否發揮其應有的功能，以尋求改進資源運用的方法和程序，俾資源更合理有效地被調配動用。為達上述目的，資源評鑑需兼顧兩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檢視資源運用的方法、程序是否得當，即所謂過程式的評量。第二個層面是從資源運用的最後效果呈現來評量，是所謂的總結性（或結果性）的評量。

在過程式評量中通常用參與式觀察法，由實務工作者或專家依觀察情形，提出質與量的評鑑。在觀察過程中也可用晤談、觀察表等方式，更明確地了解資源運用過程中，所使用的工具、方法、程序，是否有效、合適的問題。

在總結性評量上，最主要是在資源運用後，考查其效果是否有效。為考查其效果的有效性，依其所參照的效標而言，如以是否達到資源運用的目標為準據的，是為目標評量模式，如以運用成本與效益之間的差距為準據者，是為成本效益評量模式。

目標評量模式，是先將資源運用的效果與預定的資源運用目標相互對照比較，如其結果已達到目標，則表示資源運用得當，已發揮其功能。

成本效益評量模式，是將運用資源所投入的成本總和，減去產出的效益，如其差額小於零，就表示資源運用已見其效果。其差額的絕對值愈大，就表示效果愈大。

上述兩種評量模式都偏重於可具體量化的特質之評量，對資源運用過程中質的效益，則因其不易數據化，而很難由上述兩個模式評量出。這是運用上述兩種模式評量時，所宜了解的限制。

綜合前述分析，社會資源運用包括一系列有系統關聯且動態發展的過程——發掘資源、規劃資源、動用資源、評鑑資源等四個步驟。發掘資源的方式因社區性質及發展階段，彈性運用調查、訪視、查閱文獻資料，透過活動發掘，或運用大眾傳播媒介公開徵求、搜集資源，或運用組織以協調合作的方式去發掘。規劃資源則需以經濟有效、可行的原則，以社區需求法、人力預估法、成本與效益分析法訂出規劃資源的行動計畫，以指引資源發掘與運用的方向。動用資源主要以組織、訓練、教育、宣傳、諮詢、預算、溝通、建立關係等方式，加以調配運作資源，使各類資源得以有效地發揮其功能，評鑑的方式可依評鑑目的分為過程式評鑑與總結性評鑑兩種取向，前者可以參與式觀察法實施評量，後者可運用目標評量模式與成本效益評量模式實施。

注 釋

- 註一：徐震，社區與社區發展，臺北，正中書局，民國七十一年，第一四九頁。
- 註二：白秀雄，社區資源的發掘與運用。
- 註三：蔡漢賢，如何發掘與運用社區資源推展社區工作，臺北，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民國六十七年。
- 註四：翁毓秀，如何發掘與運用社區（會）資源，臺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七十三年，第三頁。
- 註五：鄭熙彥，學校教育與社區發展，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民國七十二年，第八十三頁。
- 註六：同註一，第二七七頁。

原引自 M. G. Ross, Community Organization Theory and

- 註七：于佑虞，中國倉儲制度考，正中書局，民國三十七年，第八十六頁。
- 註八：同上註，第九十三頁。
- 註九：同註一，第九十二頁。
- 註十：同註一，第九十七頁。
- 註十一：同註一，第九十八頁。
- 註十二：藍田呂下鈞和權操，三原王承裕校勘，鄉約，關中叢書，第一頁。
- 註十三：同上註，第二頁。
- 註十四：鄭世興，我國近代鄉村教育思想運動，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三年，第十九頁。
- 註十五：同註六，第三、四頁。
- 註十六：蔡漢賢編，社會工作辭典，內政部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民國六十六年，第二一六頁。
- 註十七：同註八，第十七、十八頁。
- 註十八：同註七。
- 註十九：同註八，第二十頁。
- 註二十：同註八，第一頁。
- 註二十一：吳相湘，晏陽初傳，臺北，時報出版社，民國七十年，第七十三至七十四頁。
- 註二十二：同上註，第二三七頁、二五七頁。
- 註二十三：同註二十一，第五十九頁。
- 註二十四：同註二十一，第六〇頁。
- 註二十五：同註二十一，第七十四頁。
- 註二十六：同註十四，第一〇四頁。
- 註二十七：梁漱溟，鄉村建設理論，臺北，文景出版社，第十八頁。
- 註二十八：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七十二年度社區發展成效評估調查報告，臺北，臺北市社會局，第二十八頁。
- 註二十九：徐震等，臺灣省十年來社區發展成效之評鑑及未來發展之研究總報告，民國七十一年，第六十二頁至一四七頁。
- 註三〇：同註三，第二十六頁。
- 註三十一：同註三，第二十七頁。
- 註三十二：趙守博，「臺灣省社區發展工作之現況與未來展望」，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主辦，加強現階段社區發展工作研討會之論文報告，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第三頁。
- 註三十三：同註二十八，第十一頁。
- 註三十四：同註二十九，第一七一頁。
- 註三十五：同註二十八，第二十七頁。
- 註三十六：同註二十八，第十三、十四頁。
- 註三十七：同註二十八，第十二頁。
- 註三十八：同註二十九，第五十九頁。
- 註三十九：同註二十八。
- 註四〇：同註二十九。
- 註四十一：同註三十三。
- 註四十二：同註二十九，第一三二、一四〇頁。
- 註四十三：同上註。
- 註四十四：王秋絨，「為何及如何發掘並運用社區資源推動社區工作」，載中華社區發展協會，實踐家專社工科辦，全國社區發展研習會，中華民國社區發展協會大會實錄，民國六十六年，第九十六頁。

第三章 調查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以調查研究法為主，文獻分析為輔。先從社區發展推展過程中運用社會資源的狀況，剖析運用社會資源的過程與方法，以了解社會資源如何協助社區發展工作；然後，以訪問、問卷調查的方式，分別蒐集各種實徵性資料，以尋求有效運用社會資源的可能方法。

第一節 樣本選取

本研究根據研究需要，調查對象包括各類型社區的理事長、社區社工員、

表三~一 都市社區樣本之分配情形 (N=78)

地 區	都 市 名 稱	樣 本 數	%
院轄市	臺北市	16	33.3
	高雄市	10	
省轄市	北	10	42.3
	中	9	
	南	14	
縣	北	2	9
	永和市	3	
	板橋市	2	
	桃園市	2	
轄	中	5	6.4
	南	3	3.8
	東	2	5.1
花蓮市	2		
市	臺東市	2	
合 計		78	100

學者專家、主管社區發展的社會福利人員。樣本之選取，則依問卷之性質而定。「社區社會資源運用狀況調查表」，旨在了解我國已成立社區運用資源的實際情形與困難，在運用資源中理事長對運用的情形可能比其他社區人士了解；故本研究此項調查以理事長為樣本對象。

調查時，以分層叢集隨機抽取樣法，先依「臺北市社區通訊錄」、「高雄市社區通訊錄」以及「臺灣省社區發展十年計畫社區一覽表」暨省社會處新開發社區的資料名冊，分別算出都市、鄉村、山地社區的比例(註一)。再依其比例，按北、中、南、東隨機抽取某些縣市的社區，加以調查，計得樣本社區共三五〇個。其樣本分配情形如表三~一；三~二；三~三。

表三~三 山地社區樣本之分配情形 (N=18)

地 區	縣 鄉 名 稱	樣 本 數	%
北部地區	1. 宜蘭南澳鄉	1	22.2
	2. 宜蘭大同鄉	1	
	3. 苗栗泰安鄉	2	
中部地區	1. 南投信義鄉	2	22.2
	2. 南投仁愛鄉	2	
南部地區	1. 屏東三地鄉	3	33.3
	2. 屏東來義鄉	3	
東部地區	1. 花蓮秀林鄉	2	22.2
	2. 花蓮卓溪鄉	2	
合 計		18	100

表三~二 鄉村社區樣本之分配情形 (N=254)

地 區	縣 市 名 稱	樣 本 數	%
北部地區	1. 宜蘭縣	10	21.7
	2. 苗栗縣	15	
	3. 臺北縣	30	
中部地區	1. 彰化縣	50	34.6
	2. 南投縣	38	
南部地區	1. 屏東縣	43	36.6
	2. 臺南縣	50	
東部地區	1. 花蓮縣	12	7.1
	2. 臺東縣	6	
合 計		254	100

本調查表共發出三五〇份，收回二二二份，收回率為百分之六十一，剔除資料不全者二份外，計得實際統計樣本二二〇份。如進一步以其基本資料分析，各項資料每組人數分配詳如表三、四。

表三~四 統計樣本之分配情形 (N=210)

類別		標本分配	N	%
社區類型	都市社區		45	21.4
	鄉村社區		131	62.4
	山地社區		15	7.1
	軍眷社區		19	9.0
成立年數	1年以下		3	1.5
	1~2年		15	7.7
	3~5年		43	21.9
	6~10年		63	32.1
	10年以上		72	36.7
專業協助	有社會工作員協助		90	48.9
	無社會工作員協助		94	51.1
合計			210	60

「社區發展運用社會資源意見調查表」為了廣徵有關決策、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人員的意見，以社區社會工作人員、社區理事長、學者專家、社會福利行政人員為調查對象。其樣本以隨機抽樣原則，抽取上述各類人員，計得樣本人數三五六人，其分配情形如表三、五。

社區理事長依「社區社會資源運用狀況調查表」所抽取之社區樣本，每三個樣本取一個，計得樣本數一一六人。共收回九十一份，收回率為百分之七十八。學者專家則依大專院校社會系、社工系、農推系、社教系任教社區發展科目，或至少發表過社區發展專文之教授為樣本對象，以隨機抽樣方式，計得樣本數四〇人，共收回二十四份問卷，收回率為百分之六〇。

社區社工員計抽取臺北市二〇人，高雄市十五人，臺灣省五十五人。臺灣

表三~五 「社區發展運用社會資源意見調查表」樣本分配情形

抽樣對象	樣本數	收回數	收回率
社區社會工作人員	90	63	70
社區理事長	116	91	78
學者專家	40	24	60
社會福利行政人員	110	51	46.4
合計	356	229	64.3

省部分抽取基隆市、臺北縣、臺中縣、雲林縣、臺南市、花蓮縣，以兼顧北、中、南、東之分佈為取樣原則，計得樣本數九〇人。這部分問卷共收回六十三份，收回率為百分之七〇。

社會福利行政人員則分別抽取內政部社會司社會福利科、臺北市、高雄市社會局第五科、社工室主管社區發展工作的人員各二人，以及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承辦社區發展的人員各二人，計得樣本數一一〇人。其中鄉鎮公所的取樣是依狀況調查表樣本所在的鄉鎮公所，隨機取出半數為樣本。縣政府的社區發展主管人員，則依北、中、南、東兼取的原則，隨機抽取基隆市政府社會局、臺北縣政府社會局、臺中縣政府社會科、雲林縣政府社會科、花蓮縣政府民政局長、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社區發展人員為調查對象。這部分問卷共收回五十一份，收回率為百分之四六·四。

註 一：本研究之都市、鄉村、山地社區的劃分主要是以行政區域的分法為準

。凡是在院轄市、省轄市、縣轄市的社區為都市社區，各縣鄉鎮所在的社區為鄉村社區。山地鄉所屬的社區為山地社區。本研究不以社區之性質區分，最主要是認為社區資源的運用，不止於社區內，凡社區附近所有的資源都可能運用，而資源存在的情形深受社區所在地的影響，因之，採行政區域之分法。

第二節 問卷編製

本研究為了解我國社區運用資源的狀況，以及廣徵運用社會資源方法之意見，分別編定「社區社會資源運用狀況調查表」、「社區發展運用社會資源意見調查表」。這兩種研究工具乃根據文獻探討及研究目的編製而成，茲將其編製過程說明如下。

壹、社區社會資源運用狀況調查表（見附錄一）

一、編製初式問卷

初式問卷分為三部分，一為基本資料，二為各個社區運用人力、物力、財力、組織、羣倫等資源的方式，三為各個社區運用資源時碰到的困難。

第一部分的基本資料包括兩項，一項為社區類型：分為都市社區、鄉村社區、山地社區、軍眷社區。另一項為成立年數：分為一年以下、一～二年、三～五年、六～十年、十年以上五項。

第二部分共有十八題，第三部分共有十三題，均為單選題。

二、實施預試

分別隨機抽取臺北市十個社區及臺灣省五個社區的理事長為預試對象，其中臺北市抽取七個都市社區，三個軍眷社區，臺灣省抽取三個鄉鎮社區，二個山地社區。

預試問卷於四月十日函寄出去，五月後收回，共收回十份。

三、編成正式問卷

初式問卷經過預試，就預試當中填寫的情形及意見，發現初式問卷所調查的實際運用資源的方式，由於有些社區根本不使用該項資源，但仍會勾選使用之方式，不願照實選擇「從不運用」。又第三部分調查運用資源的困難時，也發現有同樣情形。同時，兩部分雖都規定為單選，但常有複選的情形出現。針對上述問題，遂將問卷併成兩部分，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各項資源會否運用過，及運用時困難的情形。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分三項：

一、社區類型：按社區所在地之性質分都市社區、鄉村社區、山地社區、軍眷社區。

二、成立年數：一年以下、一年～二年、三～五年、六～十年、十年以上。二年以上視為新社區，社區發展階段應偏重於從事調查、計畫及推展局部社區活動的時期。三～五年表示進入嘗試辦理各項服務活動，並不斷評鑑改變的時期。六～十年則依理論應為完全成長，能維持既有發展成果，不斷求進步的時期。十年以上顯示社區的基礎工程建設、生產福利建設、精神倫理建設都有相當健全的發展成果，社區居民可能互助合作。本調查表依據此等假定，將成立年數劃分為五種。

三、專業協助：分有社工員協助與無社工員協助兩項。將社工員看做是專業人員，其是否對社區予以專業介入，可能對社區資源的運用有所影響。

第二部分共有十八題，第一～三題是調查社區發展對各項人力、物力、財力資源運用的情形，答項分為「經常運用」、「偶而運用」、「從不運用」三類，以了解各項資源被運用的程度。

四～十七題，是就各項資源會否被運用及運用時的困難加以調查，每題都

分三小部分，第一小部分先問該社區曾用過那資源，如運用則可繼續答第二小部分。如不曾運用，則需回答不曾運用的原因。第二小部分是了解運用資源時是否有困難，如答「是」，則再往下回答困難之項目。這種選答方式是認為必須是用過某項資源，才知道有無困難，有困難才可提出困難項目，而在困難項目中則依答項之多寡限選二十四項，以免填答者無限制地勾選，而無法區分較困難之項目。

第十八題是用以了解在所有的資源當中，較難動員與運用的項目。

貳、社區發展運用社會資源意見調查表(見附錄二)

本調查表係在調查社區社會工作人員、社區理事長、學者專家、社會福利行政人員對社區發展運用社會資源可行方式之意見，共分為二層面，第一層面是徵詢改進意見者，有四題：第二、十、十一、十二題，分別調查對運用社會資源整體改進的意見，及對人力、物力、財力方面的改進。第二層面是就資源運用的過程分為發掘、組織、規劃、協調聯繫、訓練、研習等方面，共有八項問題：(1)發掘社區內外資源的可行方法；(2)組織與規劃社會資源的可行方法；(3)增加居民意識的可行方法；(4)協調聯繫社區內外資源機構的可行方法；(5)運用資源的訓練、研習的可行方法；(6)增加社工人的資源運用能力的可行方法；(7)資源的有效評鑑之可行方法；(8)新資源開發的可行方法。

編製問卷之前，先閱讀社會資源運用方法的有關資料，以發現在社區發展過程中運用社會資源的可行方法，編成上述問卷內容，經過預試，分別寄給五位社工人員、五位社區理事、四位學者專家及六位社會福利行政人員填答，並提供改進意見，經修訂成正式問卷。(如附錄二)

問卷共計二層面，包括十二項資源運用問題，每個問題之下列有若干可行辦法，每個可行辦法之後列有四個等級，即「非常可行」、「大致可行」、「不太可行」、「非常不可行」，由填答者根據自己的意見選擇一項。最後，為了避免遺漏其他可行的辦法，都列有「其他」一欄，使填答者可提供意見。

第三節 實施過程

本研究共有兩份問卷，一為「社區社會資源運用狀況調查表」，一為「社區發展運用社會資源意見調查表」，兩者都以郵寄方式進行調查工作。前者是依社區樣本所在地之鄉鎮公所，函請其協助調查工作。後者則直接函寄給樣本對象，請其填答。

所有問卷於七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裝封寄出，一週後陸續收回。為了提高

收回率，於六月六日再寄催函，請未將問卷寄回之樣本對象將問卷寄回。問卷於六月二十五日前截止，整理以便統計。整理結果「社區社會資源運用狀況調查表」，共收回二二二份，收回率為百分之六十一。「社區發展運用社會資源意見調查表」，共收回二二九份，收回率為百分之六十四。三。其收回情形詳如表三〇六。

表三〇六 各種問卷收回情形統計

問卷名稱	統計數量		
	樣本數	收回數	收回率
社區社會資源運用狀況調查表	350	212	61%
社區發展運用社會資源意見調查表	356	229	64.3%

第四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經由調查所得資料，先按其性質加以分類整理後，送請電子計算機中心打卡，然後運用 SPSS 程式，進行統計。

「社區社會資源運用狀況調查表」先按社區類型、成立年數、專業協助加以分類，逐題分析填答各項反應的人數、百分比，再以「卡方檢定」(Chi Test)考驗各社區類型、成立年數、專業協助情形在各項資源運用項目上的反應差異情形。至於困難的項目則求各項反應的人數及百分比。

「社區發展運用社會資源意見調查表」包括十二個問題，每個問題之下列有若干實施方法，其後依方法可行性程度，分為四個評定等級：「非常可行」、「大致可行」、「不太可行」、「非常不可行」，依序給予一分、二分、三分、四分。在處理調查所得資料時，先按填答者的身分分為社區社會工作人員、社區理事長、學者專家、社會福利行政人員等四組，求出各組人員對各項實施方法所評分數的平均數，再按其平均數的大小排出各項意見的相對等級，進而以「肯氏和諧度係數」(Kendalls Coefficient of Concordance)考驗四組人員之間所認定的運用社會資源的方法之意見是否具有一致性。

簡言之，本研究為了解各類型社區、成立期限、專業協助有無是否與資源運用及其困難之存在與否有關聯，而使用卡方檢定統計法。為了解各類與社區發展工作人員對動員運用資源可行性看法的共同點，使用肯氏和諧度係數，以分析「社區發展運用社會資源意見調查表」內的每個問題。(下期待續)

本文二位作者均為師大社教系教授)